

民警教你辨别网络谣言

“动动手指，立即评论；点点屏幕，马上转发……”造谣成本低，成为网络谣言滋生的主要原因。如何辨别网络谣言？散布网络谣言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呢？奎文公安分局民警就以上问题作出解答，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助力守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网络谣言的种类

网络谣言的种类主要有网络灾害谣言、网络恐怖谣言、网络犯罪谣言、网络食品及食品安全谣言、网络个人事件谣言。

网络灾害谣言是指捏造某种灾害即将发生的信息，或者捏造、夸大已发生灾害的危害性信息，引起公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网络恐怖谣言是指虚构恐怖信息或危害公众安全事件信息，引发公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引起公众对政府管理的不满，影响社会稳定。

网络犯罪谣言是指捏造骇人听闻或令人发指的犯罪信息，引起公众愤怒、恐惧，引发公众对政府、政府工作人员或某些群体的不满，同时也影响当事人的声誉，扰乱他们的正常生活。

网络食品及食品安全谣言是指捏造或夸大某类食品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引起公众对该类食品或产品的抵制，导致该类食品或产品生产、销售者损失。

网络个人事件谣言是指针对某些个人而编造吸引眼球的虚假信息，侵害当事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负面影响甚至经济损失。

如何辨别网络谣言

民警介绍，网络谣言具有夸大事件严重性、断章取义、移花接木等特点，如何辨别您所看到的事件是否真实，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判断：文章发布的权威性。注意观察文章结尾是否有署名或标注出处，判断其是否由权威媒体或机构发布，避免被作者主观臆测带偏；内容观点的客观性。阅读时应注意文章是否存在夸大事实、以偏概全、断章取义、极端言论、文不对题等表达方式；浏览页面的健康性。部分平台为吸引关注，将色情、浮夸等类型的图片设置为封面，或页面含有大量广告、网络小说链接等不健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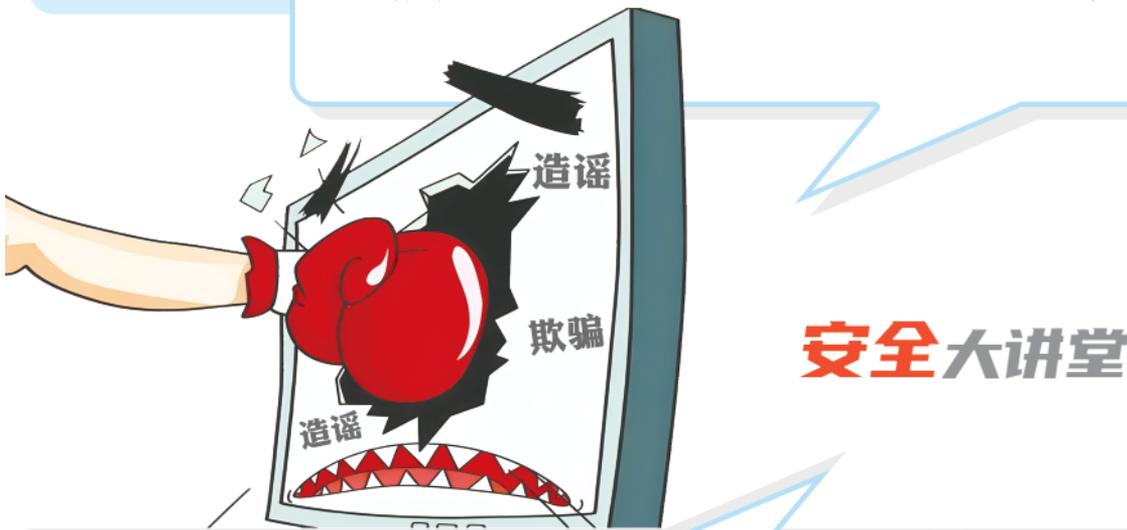
要承担的法律責任

公民散布网络谣言，须承担法律责任，其中又可细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民事责任 如果散布谣言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或者侵犯了法人的商誉的，依据民法典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行政责任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保护野生动物可以这么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日前，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潍坊分中心白浪河倒虹管理所工作人员在巡逻时发现一只受伤的野生猪獾，请求公安机关帮助。寒亭公安分局高里派出所生态警务巡逻队民警和白浪河倒虹管理所工作人员将野生猪獾转移到安全区域，并交由潍坊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进一步救治。

寒亭公安分局民警提醒，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市民要提高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做到不滥食野生动物，不滥捕、不猎杀野生动物，不参与非法买卖野生动物行为。最好做到以下几点：

保护自然环境。保护水源和空气，不乱砍乱伐森林，不乱扔垃圾，不滥用农药和杀虫剂。

拒绝食用。坚决做到不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拒绝野生动物成为盘中餐和商品。

拒绝饲养。野生动物不宜家养，部分野生动物仍具攻击性，外来物种还有可能传播疾病。

规范放生行为。盲目放生轻则变“杀生”，直接导致放生动物死亡。重则破坏生态平衡、危害生态环境；发现要上报。发现迷途或不明原因受伤、病危、死亡的野生动物时，不要盲目救助，也不可视而不见或私养，在保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立即报警或向林业部门报告。

违法要举报。发现有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违法经营、运输、贩卖、加工、制作和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非法集资 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临近春节，不法分子开始“蠢蠢欲动”，利用各种非法集资骗局诱惑人们投入资金。寒亭公安分局的民警提醒市民，要抵制高利诱惑，防范非法集资，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民警介绍，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或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具备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特征。常见的非法集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假冒银行型、虚构担保型、境外投资型、假借养老型、收藏投资型、网络投资型、餐饮投资型、挂靠教育型。

市民如何防范非法集资呢？

民警提醒，要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的防范技巧。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金融业务许可；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公司、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高额盈利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能够承受本金全额亏损的后果。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防止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的意见，过一夜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